

洱源县教育体育局文件

洱教体字〔2019〕55号

关于对政协洱源县九届三次会议 第6号提案的答复

县政协机关四组各位委员：

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强体育场馆建设，优化体育场馆资源的提案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随着中央、省、州各级党委政府对体育工作的重视，县委、县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了对我县体育工作的建设，我县体育事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和发展。体育基础设施不断提升改善，群众性体育活动蓬勃开展，体育工作在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。一是县委、县人民政府积极筹资、多方争取资金于2013年1月建成海之源民族文化广场（含健身广

(场),项目总投资1946.31多万元,建设规模22808.33平方米,该项目建成后成为城区广大群众休闲、娱乐、健身的场所。二是向省、州体育局争取县级体育馆建设经费880万元;争取“3·03”灾后恢复重建涉震乡镇灯光球场、村级篮球场建设经费400多万元;争取九个镇乡文体设施建设经费300多万元,截止2019年5月30号,全县已建成镇乡灯光球场13块,村级篮球场142块,文体活动广场28块。三是向全县各健身站点及各文艺队配发便携式音响2000多台,用于开展群众文体活动。四是向全县配发篮球架100多副,健身路径60套,乒乓球桌50张。

关于各位委员建议的将全民健身设施纳入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中,一是我县已规划在文碧路东南位置建设一个全民健身中心,总面积3000m²,项目总投资为4800多万元,在全民健身中心南片区规划建设一个公共体育场(含标准足球场、田径场),总面积19207m²,总投资620万元,向上级争取到480万,公共体育场工程建设已进入收尾阶段,争取2019年10月建成投入使用。二是老城区体育场内洱源县温泉游泳馆建设项目1638多万元工程正在建设,预计该项目可以在2019年内完工并投入使用。以上洱源县大型体育场馆项目建设工作需要县委、县人民政府和县级有关单位共同关心、支持、通力协作,仅以县教育体育局的力量是难以完成这些重大民生工程的。

关于各位委员建议重点完善城市小区便民体育健身场馆

设施的事项。教育体育局一定会积极向上争取资金，会同县住房和城市建设局，县发展和改革局一起科学合理规划，有效利用公共资源，遵循能建则建，有效方便的原则，加快各小区健身设施建设，满足群众健身需要。

在不断加大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同时，县教育体育局还进一步完善学校体育场地建设，并积极探索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的新路子。由于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是新事物，涉及学校安全，设施维修，维护，管理等诸多问题。待条件成熟，相信会满足更多人到体育场馆健身的需求。音响器材、健身器材等体育惠民工程以及各项体育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，为全县广大群众开展文化娱乐、体育健身等活动创造了有利条件，提供了方便，丰富了广大群众的业余生活，为“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”打下了一定基础。

近年来，我县体育事业发展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由于县财政十分困难，体育事业的发展与社会要求不相适应，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许多困难和问题，如全民健身中心、公共体育场、温泉游泳馆等公共体育设施建设项目不仅需要大量资金，还需要大量土地，现在各方面前期工作进展不太顺利，资金缺口较大，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 4800 多万元的工程，目前为止没有前期工作经费，洱源县温泉游泳馆建设项目 1638 多万元工程，垫付马家祠堂、县城文庙农民工保证金及温泉游泳馆前期打井取水等，资金缺口近 1562 万元，工程进度也受到影响。现县政府和我局已在多方面积极筹集资金，

解决实际困难。总之，我县大型体育场馆项目建设工作较为艰巨，困难重重，任重而道远。

作为县人民政府教育体育工作的职能部门，感谢机关四组各位委员对我局职能工作的关注和督促。今后，我们将积极工作，竭尽所能，做好体育场馆项目建设当中必须做好的各项工作，不断改善我县的体育基础设施建设，争取在“十三五”期间完成我县大型体育场馆项目建设工作，有力推进我县体育基础设施建设进程，积极探索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的新路子，切实解决好全县体育设施供需不足的问题，尽最大能力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开展各种文体娱乐、体育健身、休闲娱乐的要求。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刘烽 0872-5124084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法制委、县政府办公室。